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王崇德

相 對 人 黃培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雲林縣北港鎮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又票據法第124條既未規定本票得準用同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指己匯票之規定，則發票人於本票填載自己為受款人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即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故該本票應以無記名本票視之。查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另填載相對人本人為受款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前述本票應視為無記名本票，執票之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裁定許可本票強制執行，併予敘明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4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677號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3年3月8日	10,000元	113年3月30日	WG0000000	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07 狀聲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